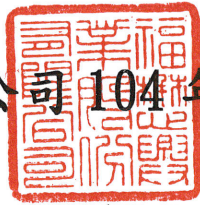
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謝式銘(黃明堂代理)、鄭優、王弓、洪福源、黃棟騰、蔡天玄、李敏章、黃明堂、謝明德等 10 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呂勝夫、李滿春、黃皓堅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黃明堂(內部稽核主管)、林振南(財務部代行經理)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李永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04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4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(詳如附件二)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4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生產、薪工、融資、投資、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。

2.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議程第 4 至 5 頁)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。

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，依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，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，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3 億 5,967 萬 5,441 元，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為遠期外匯，104 年第 1 季已

認列避險利益 108 萬 7,123 元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五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。

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4 年 4 月 1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，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，並未有持股 1%以上之股東提案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本公司持股1%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請審查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4 年 4 月 1 日公告受理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，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(持有 6 億 3,002 萬 2,431 股，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.40%)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：

姓名	學歷	經歷	持有股數
郭家琦	台灣大學會計系	1、曾任中央、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2、現任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	3,000

二、提名股東並檢具上開候選人當選後願任之承諾書、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、學經歷及取得證照情形等文件(詳如附件三)，敬請 審查。

審查結果：符合規定，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「福懋興業（常熟）有限公司」擬調整投資結構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福懋興業（常熟）有限公司為有效運用並開發其所有9,206 平方米住宅地，擬先辦理分割、再與具有房產建設與銷售等資質之企業辦理吸收合併。

二、上述土地以帳面價值90萬美元作價，分割予新設之「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」（由福懋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有100%股權）。分割後福懋興業（常熟）有限公司原註冊資本由4,200萬美元減記為4,110萬美元。

三、新設公司「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」於設立登記完成後，擬另尋具有房產建設與銷售等資質之企業並與其辦理吸收合併。合併後福懋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之持股將繼續參與經營。

四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4月7日保結稽字第10400070012號公告修正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之內容，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、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等相關規範（詳如附件四）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李永良

